

档案用房密集架及办公家具采购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113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 购 合 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江西阳光安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从乙方采购档案密集架等办公家具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交货地点、合同期限

1. 项目名称：档案用房密集架及办公家具采购。
2. 交货地点：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寿市场监督管理所院内西侧。
3. 合同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内交付全部货物并通过甲方整体验收。

二、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含税）：1544841.5 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肆仟捌佰肆拾壹元伍角），具体明细见下表。

（计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 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手动档案密集架	900*550*2700（七层）	1435.23	立方米	1050	1506991.5
2	办公桌	1600*800*760	8	个	880	7040
3	办公椅	转椅	18	个	620	11160
4	五节文件柜	900*400*2050	4	个	855	3420
5	更衣柜	900*500*2050（两门）	6	个	680	4080
6	茶水柜	900*400*900	2	个	690	1380
7	阅览桌	2000*1000*760	1	个	1980	1980
8	整理台	2000*1000*760	1	个	1590	1590
9	整理架	1800*550*2200	6	个	1200	7200
合计						1544841.5

2. 本合同单价为含税价，已包含合同产品的物料购置、设计、制作、运输、包装、安装、验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维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事项的含税费用。合同有效期内，产品单价不发生变更。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双方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约定确定实际采购的手动档案密集架

的数量。

三、合同货物包装、交货

1. 货物包装及标准

(1) 包装物费用由乙方负担，包装物不回收。包装物及标识的具体要求：乙方应在每件包装上用不易褪色的油漆或以其它醒目的方式写明合同编号、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根据货物的特点及运输要求，乙方应在包装上清楚地标明“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重心”和“吊装点”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2) 货物应具有防潮、防锈蚀、防震并适合于运输的包装，凡由于合同货物的包装不当或采取的防护措施不充分以致运输过程中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均应负责补足、更换，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货物包装还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符合货物性质标准。

2. 货物交付

(1) 交付条件：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将货物名称、规格、数量、货物可交货日期以及货物对仓储的特殊要求和其他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2) 交货以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并签字或盖章为准。

(3) 交货时间：乙方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将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4) 交货地点：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寿市场监督管理所院内西侧。

3. 货物交付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数量、型号、规格，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前的运输、保管、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标的物的保管、毁损风险由甲方承担。

货物供货时随机提供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产品合格证；

(2) 货物装箱单；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包括：产品性能说明、安装、调试及维护说明）。

四、货物验收

1. 自乙方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为货物验收期间。期间乙方

需配合甲方进行以上货物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单上签收。在验收期间内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或者有异议的按照本合同第十条处理，若需要接收人代为保管，接收人不收取费用但发生货物丢失或减少，接收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出现问题乙方负全责。

2. 验收合格是指，在前款约定的验收期间内，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规格、外形等进行的初步验收，并不包括对货物的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在质保期内货物发生质量问题的，甲方仍享有免费退换货、拒付相应货款等权利。

五、货物质量标准

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

2. 特别声明：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保证按时保质保量进行交货和安装；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等）由乙方负完全的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该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3. 货物质量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退货，并拒绝验收。

4. 货物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符合同类货物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保证乙方所供货物为未开封的全新原装产品。

5. 乙方应随附产品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的结构和技术特性、使用材料、使用保养、使用安全等事项，并在说明书中对材料、涂料实际含有的有毒或放射性物质等控制指标进行说明，乙方货物中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国家标准。

六、保证条款

1.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产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甲方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或受到第三方的投诉、诉讼、索赔等对甲方不利的后果，应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货

物使用寿命内具有所需性能。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售后服务

1. 合同项下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后，向甲方移交之日起10年（手动密集架质保期为16年）。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常使用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或者在使用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与性能与乙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不符，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限内（除甲方人员不当使用原因外）无偿对货物提供免费维修，包含所有备件费、维修费等，必须保证提供的备件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出厂检验合格产品。在质保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与合同货物保持一致。

5. 维修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在8小时内对甲方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完成故障修复，如在上述时间内不能及时修复，应提供同等档次产品。乙方应保证设备维护的时效性，确保货物能稳定使用。

6. 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对货物进行定期巡检，每年不低于2次。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整个项目全部货物进行整体检测，确保货物正常使用。

八、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半年且设备无明显质量问题，甲方按程序一次性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情形：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交货的，或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

2. 甲方应以电汇方式（人民币为支付货币）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应按下述规定安排付款：

(1) 首付款：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到账，自收到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926904.9 元（大写：玖拾贰万陆仟玖佰零肆元玖角）；

(2) 尾款：乙方将全部货物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账，甲方自收到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617936.6 元（大写：陆拾壹万柒仟玖佰叁拾陆元陆角）；如需财政评审，将以财政评审结算金额支付尾款。

款项支付时，如遇财政结账或支付受限等特殊时期，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江西阳光安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樟树支行

账号：36001251010050000218

税号：91360982705731743U

地址：江西省樟树市四特大道 305 号

电话：0795-7357588

乙方应保证前述收款信息真实、合法、准确，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发票抬头)：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102816Q

地址、电话：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南大街 31 号

5. 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开具同等付款金额的税务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九、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合同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发生的事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 3 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寄交对方。

2.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0 日，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十、索赔

1. 甲方在验收期间内发现货物尺寸规格不符、外形破损的货物，乙方必须在甲方报换之日起 7 日内退换。

2. 如对货物质量标准有异议的，甲方可提请相关部门进行检验，如确属货物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并由乙方承担检验费用。

3.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因乙方所供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相应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退换货物或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乙方未作出相应书面答复或者未及时履行退换货义务；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相应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一、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和保证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期交货，未能按时交货，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超过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该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款项同时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相应损失。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各项保证条款的，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违反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

4. 乙方交付的办公家具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应按照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

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付款时先行予以扣除。

7. 乙方基于本合同的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

8.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项目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 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被兼并或收购，兼并或收购公司有责任和义务继续对甲方履行服务。

十四、合同解除与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交付、安装等合同义务，且逾期超过[10]日；
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中任一单独货物验收不合格，经甲方同意，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经维修[3]次后，仍未解决；
4. 乙方应履行货物保修义务，在甲方发出通知[3]个工作日后仍未履行的；
5. 乙方无正当理由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无争议部分。

十六、其它约定事项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互为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之间如有相互矛盾的条款，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且有利于甲方的文件条款为准。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需要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口头约定无效。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末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6. 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 (1)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技术参数和质量保证
- (3) 手动密集架设计方案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南大街31号

联系人：刘美玲

电话：18811268535

日期：2025年5月12日

乙方：江西阳光安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江西省樟树市四特大道305号

联系人：杨胜华

电话：13717775977

日期：2025年5月12日

附件 1: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照编号: C822085968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705731743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江西阳光安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建平 经营范围 精密智能型密集架、手动密集架、博物馆珍藏架、文物柜架、期刊架、文件柜、保险柜、中药柜、金库门、智能枪柜、危险品存放移动库房、爆炸危险品保险箱、重型货架、药架、阅览架、椅、电脑桌、信报箱、办公家具、教育设备、旋转式书架、拆装式书架、无轨密集架、防磁柜、底图柜、代保管箱、物证管理系统软件、硬件、学生课桌椅、公寓床、烟花爆竹柜、档案消毒设备、军用床(柜)、金属制品设计、制造、施工、销售、售后服务及进出口经营权;智能门禁系统、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无线射频识别系统、数字化管理系统软件、硬件和电子产品的研发、售后服务;智能书架、智能物证架(柜)、智能寄存柜、仪器柜、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销售;智能环境控制系统、消防系统、智能档案馆、智能图书馆设备设计、制造、施工、销售及售后服务;寄存管理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服务;除湿机销售;房屋修缮服务;保温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行“一照多址”增设的经营点不得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许可的经营活动。》	注册 资本 壹亿陆仟捌佰捌拾捌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9年09月29日 住 所 江西省樟树市四特大道305号(备案经营场所:江西省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江大道699号)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4 月 23 日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技术参数和质量保证

技术参数

一、手动密集架技术 规格: 900*550*2700

“阳光行动”牌档案密集架为国家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查询项目编号：GB/T 13667.4-2013、GB/T 13667.3-2013）。我公司档案密集架是依据颁布的《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25—2010》行业标准中的甲级档案馆的标准进行设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国家标准 GB/T 1366.7.3-2013《钢制书架 第3部分：手动密集书架》及参照国家档案局 DA/T（7）1992《直列式档案密集架》进行精心制作。

1. 基材：采用优质一级冷轧钢板及实心钢。钢板厚度：底梁、防倾倒装置 3.0mm，立柱 1.5mm，挂板 1.2mm，门板、搁板、顶板、隔棒、防尘板 1.0mm；

底梁、防倾倒装置：底盘采用分段焊接后整体组装式，底盘各段连接采用螺栓紧固，连接牢固、对接互换性强、便于运输和安装方便。防倾倒装置固定在底盘的下方，在正常运行时防倒钩与轨道等间隙滑动，当架体受到倾斜力时，通过底盘上的防倒钩将力传到轨道上，并通过联接轨道与地面的膨胀螺钉传到地面，以保证架体不倾斜。

轨道采用 20mm×20mm 的实心方钢、传动轴采用 45#实心钢；

所有的金属表面采用国内最先进的全自动喷涂生产线设备，经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

所有全金属架体、板材均采用国产优质品牌钢材厂的优质一级钢板，所有材料厚度均以裸板计算，禁止使用非标准板材。

2. 功能设置：外观采用上、中、下三段式侧挂板，设有磁性标签框；

架体采用双柱式结构，立柱冲压折弯成形，正面宽度 50mm，侧面宽度 35mm，三面均设有加强筋；

每层设有两块搁板，搁板能在大于 50mm 内调整高度，标准层净高大于等于 330mm，搁板采用双面结构，厚度为 25mm，边缘采用三折弯处理，设有压制成型的加强筋，每层均承重大于 80kg，内部存放空间设有防惯性掉落搁板设计；顶板边缘四次折弯处理，一次成型。

导轨采用预埋式，表面镀铬处理，轨道每米载荷 $\geq 1000\text{kg}$ ；

顶板边缘四次折弯处理；隔棒冲压折弯成形，两端配有自锁结构；密集架每组闭

合两端设有上、下板门，门上安装密集架常用锁具；

操纵手摇柄采用 7 字型钢或锌合金等其他材料，手柄可折叠；E 级精密轴承、摩托车链条；

设有防鼠、防尘、防水等功能；密集架顶部设有防尘板，避免灰尘进入架体内；底盘设计有防鼠板，合拢后底盘之间缝隙小于 2mm，使老鼠无法进入。每列的框架结构中配置斜接杆。

3. 其他要求：

(1) 投标时已提供带 CMA 及 CNAS 标识的手动密集架检测报告；

(2) 投标时已提供带 CMA 及 CNAS 标识的密集架底梁、轨道、传动机构总成、重型轴承、传动轴、链轮、3.0、1.5、1.2、1.0 的钢板的检测报告。

二、办公桌 规格：1600*800*760

1. 基材：桌面采用“露水河”E₁级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桌面厚度 25mm，采用“泽楷”ABS 激光封边。桌架采用金属桌架，钢管壁厚 15mm，所有金属表面均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

2. 功能设置：桌面上设有走线孔及多功能电源插座；设有非落地式前挡板；桌面下中间设有键盘架，桌面下两侧设有三抽屉柜和主机箱柜，屉面、柜门设有扣手及锁具；下脚设有调节脚。

3. 五金件：“海福乐”金属连接件、三节静音滑轨、锁具。

4. 工艺要求：隐蔽部位封闭处理。

5. 其他要求：

投标时已提供带 CMA 及 CNAS 标识的办公桌及中密度纤维板、胶粘剂、水性漆检测报告。

三、办公椅 规格：常规、高背、带扶手

1. 设有可升降头枕。背框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上覆“颐达”尼龙网布覆面（内嵌式），设有可移动腰托；座软包，外覆“颐达”环保麻绒面料覆面，覆面下为“万泰”一次成型高回弹 PU 泡棉，密度 55.3Kg/m³，回弹性 62%，衬板采用“兔宝宝”E₁级 12mm 厚的硬杂木曲木多层胶合板；PU 扶手可前后移动；底盘钢板厚度 3.0mm，“新昊玮”前置式同步倾仰机构，“三弘”名牌气压棒具有升降、倾仰（≥130°）、锁定功能，行程≥60，最低座面高≤420，座面下设有金属推拉脚托板；“珠城”工程塑

料五星脚，半径 350mm；“中威” PU 脚轮。

2. 投标时已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泡棉、胶合板的检测报告。

四、五节文件柜 规格：900*400*2050

薄边柜。

1. 基材：采用国产优质一级冷轧钢板，钢板厚度 0.8，所有金属部件表面采用国内最先进的全自动喷涂生产线设备，经除油、除锈后，喷塑处理。

2. 功能设置：均为对开板门，门设标签框，门设把手及锁具为一体的锁具；每节两侧设有暗藏式扣手；底脚为围座式且设金属可调下脚。

3. 五金件：阻尼铰链、锁具。

4. 其他要求：

投标时已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塑粉检测报告。

五、更衣柜 规格：900*500*2050

薄边柜。

1. 基材：采用国产优质一级冷轧钢板，钢板厚度 0.8，所有金属部件表面采用国内最先进的全自动喷涂生产线设备，经除油、除锈后，喷塑处理。

2. 功能设置：为两扇通体顺开板门，门面设有标签框、把手及锁具（锁具钥匙具有折弯功能）；门内上部设有一块搁板，搁板下设有挂衣杆，门板内侧配置小镜子；钢板边缘三折弯处理；底脚为围座式且设金属可调下脚。

3. 五金件：阻尼铰链、锁具。

六、茶水柜 900*400*900

1. 基材：采用 E₁ 级“露水河”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柜面、两山板厚 25mm 厚，其它部分 18mm 厚，采用“泽楷”ABS 激光封边。

2. 功能设置：柜面上设有三围挡水沿，柜面下设有两个抽屉，下部为对开板门，内设一块活动搁板；底脚为围座式且设金属可调下脚。颜色可选。

3. 五金件：“海福乐”金属连接件、阻尼铰链、三节静音滑轨、锁具。

4. 工艺要求：所有的隐蔽部位封闭处理。

5. 其他要求：投标时已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检验报告复印件。

七、阅览桌 规格：2000*1000*760

1. 基材：采用一级“倔盛”楸木实木桌架，木材含水率 8%-12%，架内嵌“大亚”E₁级中密度纤维板，上覆“凯源”0.6mm 厚的胡桃木实木双贴。

2. 功能设置：桌面边框厚度 50mm，桌腿边框厚度 50mm；桌面上设有走线孔及多功能电源插座，下脚设有金属调节脚。

3. 表面处理：所有的木质表面采用“华润”水性漆，均衡涂饰，隐孔半哑光效果，硬度 3H。

4. 工艺要求：实木部分采用榫卯结构。

5. 其他要求：投标时已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阅览桌检测报告。

八、整理台 规格：2000*1000*760

1. 基材：采用“露水河”E₁级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柜面、两山板厚 25mm 厚，其它部分 18mm 厚，采用“泽楷”ABS 激光封边；铝合金金属桌架，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

2. 功能设置：45° 压铸斜桌脚，设有金属调节脚。

3. 五金件：“海福乐”金属连接件。

4. 工艺要求：所有的隐蔽部位封闭处理。

九、整理架 规格：1800*550*2200

1. 基材：采用国产优质一级冷轧钢板，钢板厚度：立柱 1.2mm，搁板 1.0mm，横梁 1.2mm；所有金属部件表面采用国内最先进的全自动喷涂生产线设备，经除油、除锈后，喷塑处理。

2. 功能设置：设有五层，搁板下设有加强筋，钢板边缘三折弯处理。

质量保证

针对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用房密集架及办公家具采购，我公司制定了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重点把握准确、结构层次清楚、逻辑关系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如下：

1. 质保期：10 年（手动密集架 16 年）。质保期的起始日期为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除非人为因素原因外，采购人不需支付产品维修的任何费用。

2. 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费用包括备件费、维修费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我公司保证提供的备件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出厂检验合格产品。在质保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与合同货物保持一致。

3. 培训：我公司免费对采购人提供产品使用操作培训和相关的技术资料。

4. 维修响应时间：我公司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联系电话：0795-7359588，13717775977）。24 小时随时为采购人服务。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我公司在 8 小时内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故障修复，如在上述时间内不能及时修复，我公司提供同等档次备品。我公司保证设备维护的时效性，确保货物能稳定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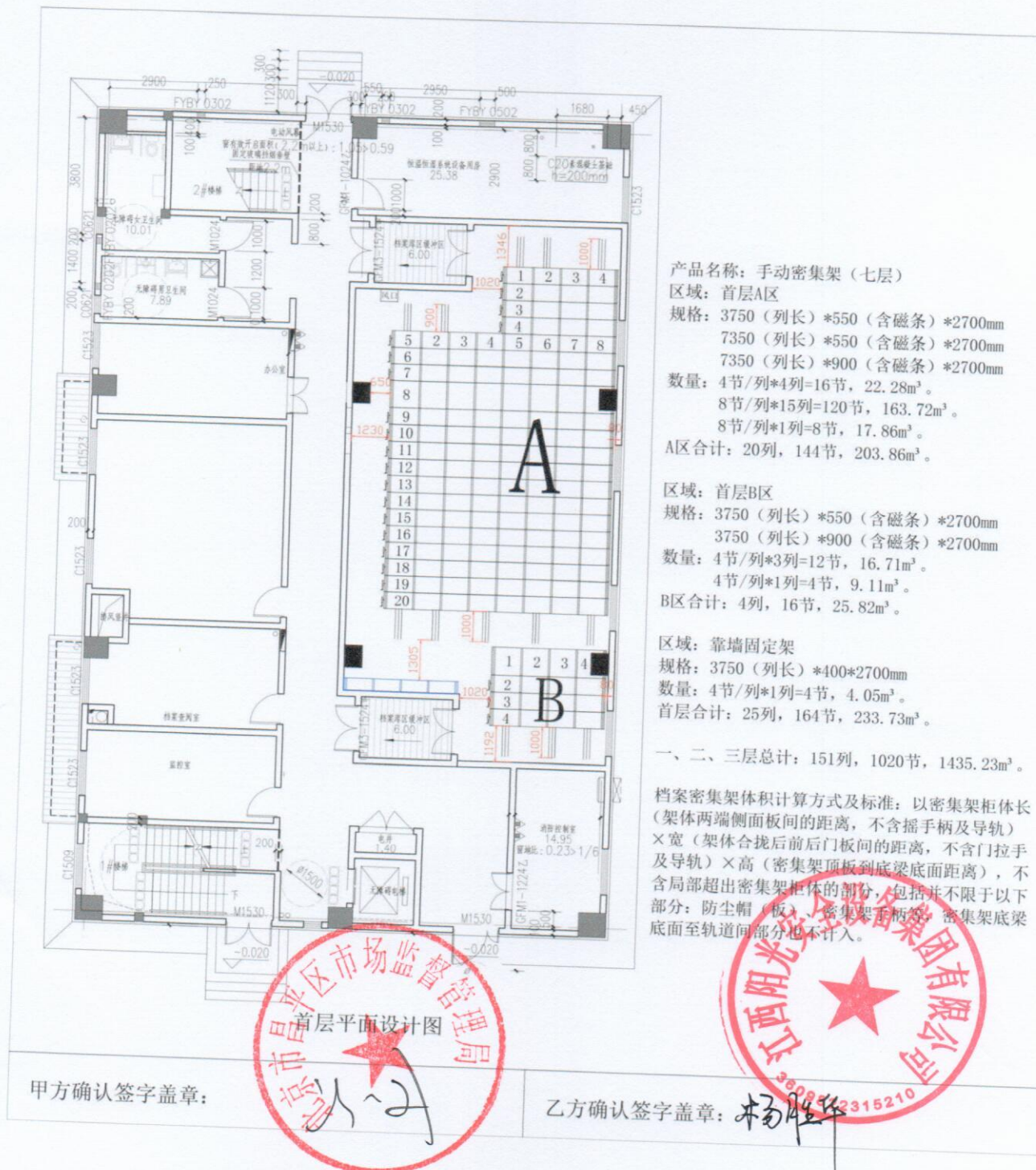
5. 我公司在质保期内对货物进行定期巡检，每年 2 次。质保期结束前我公司对整个项目全部货物进行整体检测，确保货物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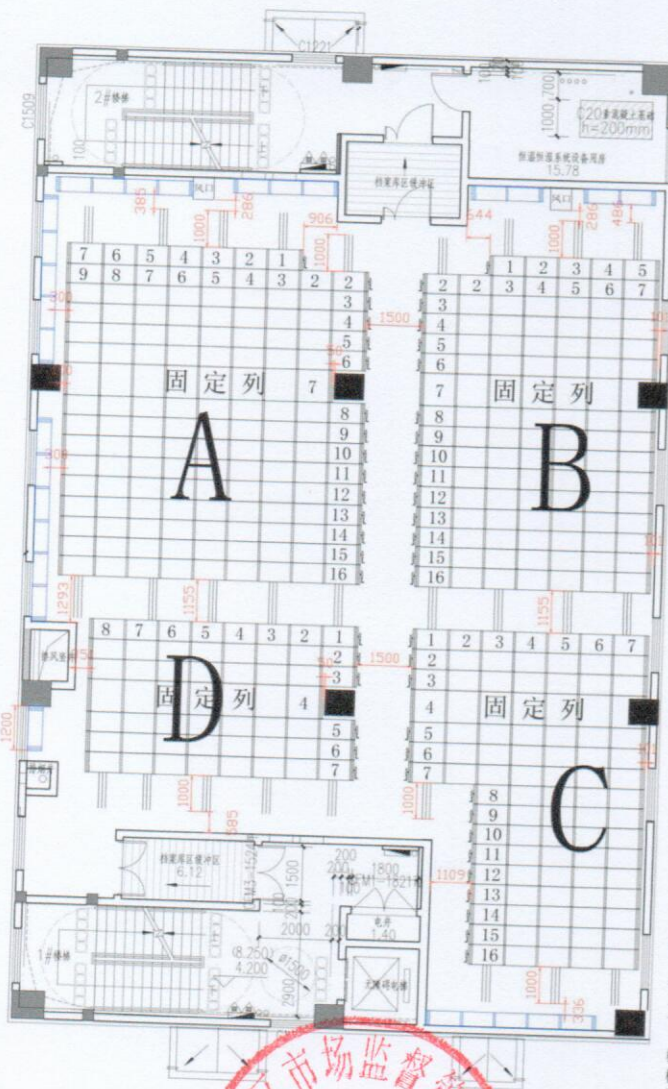
6. 质量保证期过后，我公司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采购人需要继续由我公司提供售后服务的，我公司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江西阳光安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3: 手动密集架设计方案图





产品名称：手动密集架（七层）

区域：A区

规格：6450（列长）*550（含磁条）*2700mm

8250（列长）*550（含磁条）*2700mm

7350（列长）*900（含磁条）*2700mm

数量：7节/列*1列=7节，9.58m³。

9节/列*14列=126节，171.52m³。

8节/列*1列=8节，17.86m³。

A区合计：16列，141节，198.96m³。

区域：B区

规格：4650（列长）*550（含磁条）*2700mm

6450（列长）*550（含磁条）*2700mm

6450（列长）*900（含磁条）*2700mm

数量：5节/列*1列=5节，6.91m³。

7节/列*1列=7节，15.67m³。

7节/列*14列=98节，134.10m³。

B区合计：16列，110节，156.67m³。

区域：C区

规格：6450（列长）*550（含磁条）*2700mm

6450（列长）*900（含磁条）*2700mm

4650（列长）*550（含磁条）*2700mm

数量：7节/列*6列=42节，57.47m³。

7节/列*1列=7节，15.67m³。

5节/列*9列=45节，62.15m³。

C区合计：16列，94节，135.29m³。

区域：D区

规格：7350（列长）*550（含磁条）*2700mm

6450（列长）*900（含磁条）*2700mm

数量：8节/列*6列=48节，65.49m³。

7节/列*1列=7节，15.67m³。

D区合计：7列，55节，81.16m³。

区域：靠墙固定架

规格：1200（列长）*400*2700mm

1950（列长）*400*2700mm

2850（列长）*400*2700mm

3750（列长）*400*2700mm

4650（列长）*400*2700mm

5550（列长）*400*2700mm

数量：1节/列*1列=1节，1.30m³。

2节/列*2列=4节，4.21m³。

3节/列*1列=3节，3.08m³。

4节/列*1列=4节，4.05m³。

5节/列*2列=10节，10.04m³。

6节/列*1列=6节，5.99m³。

靠墙固定架合计：8列，28节，28.67m³。

二层合计：63列，428节，600.75m³。

三层合计：63列，428节，600.75m³。

一、二、三层总计：151列，1020节，1435.22m³。

档案密集架体积计算方式及标准：以密集架柜体长、柜体高、柜面
板间的距离，不含摇手柄及导轨、密集架柜体合拢后前后门板间的
距离，不含门拉手及导轨。×列（含密集架顶板到底梁底面距离，
不含局部超出密集架柜体的部分，包括并下部分：防尘箱
（板）、密集架手柄等，密集架柜底面至轨道间部分也不计）。

甲方确认签字盖章：

乙方确认签字盖章：